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1511/t419949.html%22%20%5Ct%20%22https%3A//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2204/_blank)》（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1807/t440577.html%22%20%5Ct%20%22https%3A//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2204/_blank)》（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年3月2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执行。

　　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企业在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2022年10月1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2022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1511/t419949.html%22%20%5Ct%20%22https%3A//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2209/_blank)》（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1807/t440577.html%22%20%5Ct%20%22https%3A//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2209/_blank)》（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年9月22日

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国科发火〔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确保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106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组织好企业注册信息、自评信息的形式审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公示、公告工作，省级科技管理部门6月30日前应完成5月31日前提交自评信息（补正自评信息的按补正提交日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公告，保障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入库并享受优惠政策。

    二、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按企业成立日期和提交自评信息日期，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上进行标识。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且5月31日前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左数，以下相同）为0；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但6月1日（含）以后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A；入库年度当年成立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B。入库登记编号第11位为0的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税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三、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及时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入库登记编号、入库日期等）发送给省级税务部门。

    四、各级税务部门要与科技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掌握企业参与评价工作进展，摸清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的纳税人基数和分布情况，通过各种方式为企业提供政策辅导，帮助取得登记编号企业及时享受政策，切实加大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落实力度。

    五、汇算清缴工作结束后，省级税务部门应及时将实际享受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的企业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入库登记编号、研发加计扣除额等）与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共享。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14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2022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日